**关于2017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基金项目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6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基金支持科研人员围绕科学前沿需求、首都发展需求和社会民生需求等方面申报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与交流，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搭建京津冀区域合作的学术交流活动平台，以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项目申请

（一）申请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申请人应承担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在会议的组织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所在单位应为市基金注册的依托单位且为会议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2.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2017年12月。

3.会议举办地应为北京（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可在天津或河北举办），应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境内外知名专家与会做报告。

（二）会议组织要求

1.主要资助大会中的前沿讨论会或圆桌会议，由执行主席主持，部分高水平专家参与，重点厘清本领域优势团队、研究现状和未来应重点关注的科学前沿方向，并形成前沿科技报告。

2.会议组织机构应包括组织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并聘请学术造诣高、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并有一定号召力和组织能力的专家学者担任执行主席，主要负责会议主题及分议题的确定，高水平大会报告专家的遴选，主持、引导会议深入展开，及时提出关键问题进行讨论。项目申请人可作为执行主席之一。

（三）优先资助条件

1.申请人来自国家或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

2.会议主题与内容符合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部署；

3.有利于促进学科交叉或部门交叉。

（四）资助领域

重点资助生命科学前沿、纳米新材料、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化增材制造、机器人及自动化、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轨道交通及智能交通、城市安全运行、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重大疾病诊疗技术、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

（五）资助方式

为提高有限经费的使用效率，实现既稳定支持品牌会议又及时推动新兴学科开展交流的目的，对于已获得资助2次以上的系列学术会议减少资助额度。

1.对于经评审第1次和第2次获得资助的系列学术会议，资助不超过8万元；

2.对于经评审第3次和第4次获得资助的系列学术会议，资助不超过4万元；

3.对于已获得4次资助的系列学术会议，不再提供经费支持，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并获得基金委同意后，可标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项目受理

项目申请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电子申请书

1.申请人撰写

申请人于2016年5月20日后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站（http://www.bjnsf.org/）经“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络化工作平台”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请于6月30日16:00前通过该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如有会议通知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会议批件等材料，应作为附件扫描后上传至系统。

2.依托单位审核

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审核时间：2016年5月20日至7月6日12:00

提示：依托单位应重点审核申请项目是否设置前沿研讨会或圆桌会议独立单元，及对本领域优势团队、研究现状和前沿方向讨论的计划安排情况。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可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

（二）纸质申请书

1.打印申请书

依托单位可于2016年7月7日后组织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打印纸质申请书并完成签字盖章手续。

打印纸质申请书时间：7月7日至10日12:00前，请依托单位提醒申请人妥善安排好打印申请书的时间。

2.集中接收申请书

我办于2016年7月7日至10日16:00前集中接收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的纸质申请书(过时不接收)。

要求如下：纸质申请书原件（一式一份）。原件是指经单位签字盖章后并带有申报编号、条形码、版本号及水印的纸质申请书。如有附件材料，其纸质版应同申请书一并提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久丽

联系电话：84013229

科研处

　　2016年5月20日